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2025) 施工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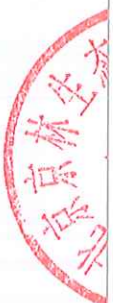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025)

合同编号: 2025-XSLCGLC-02-070

甲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京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律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电话：010-62598262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50101040010311

乙 方：北京京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3号院11号楼5层1单元507

联系电话：010-89357866

开户行信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80372700116727674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文件精神，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中的森林抚育内容达成下列条款：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指定区域森林抚育作业，抚育面积10000亩，在作业区域内开展包括间伐、补植（播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抚育措施。项目区具体位置、抚育

措施的实施方法、具体工程量等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本项目批复的作业设计等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方式

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负责人贺志强，技术负责人隋梦真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禁止乙方以采取非乙方劳动关系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等任何方式的转分包。。

3.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3 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3.4 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材料。

三、 合同期限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约定为：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

检查。

5.2 甲方应向乙方指明实施区域、面积，明确技术要求，并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作业设计等。

5.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4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5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称职标准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配合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长期有效。

5.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5.8 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赵任义，类别：项目执行人，联系电话：15910579429）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10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如搬运物品、铲除冰雪、抗洪扫水等，此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乙方不得要求另行增加。

5.11 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抚育义务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服务费（扣减数额甲方有权自行确定）并解除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解除此合同且乙方退回已收取费用，并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5.12 由于林业管理要求的特殊性及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拥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起，本合同的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合同且内容经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予以据实结算。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6.1 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要求专业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相关资格与资质。

6.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6.3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6.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并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6.5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书面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6.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6.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6.8 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贺志强，类别：项目负责人，联

系电话：17600081276）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制定后应在项目开始前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6.10 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11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垃圾等）工作。

6.12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6.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6.14 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项目费用的权利。

6.15 本项目禁止转包，如因转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6.16 乙方禁止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6.17 乙方擅自进行转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18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劳动劳务争议、安全事故、工伤等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等全部费用且上述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19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0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及电子版。

6.21 按照用人协议要求，及时将工资报酬拨付给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6.22 按照甲方要求为劳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6.23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应签定防火安全协议书。

6.2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25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合同款价与支付

第七条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1999545.00元

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如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

时，双方可以通过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若未发生上述的设计变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说明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合格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署并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至少完成 80% 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进度款；待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尾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表

类别	占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预付款	50%	999772.50	乙方缴纳保证金后支付
进度款	30%	599863.50	乙方至少完成 80% 工作量后支付
尾款	20%	399909.00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计	100%	1999545.00	

六、 履约和质量保修

第十条 保证金及质保期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整（小写：199954.50 元）。待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伍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伍分整（小写：59986.35 元），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待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全部质保内容且无违约及侵权行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项目保证金。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保责任。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七、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十三条 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专业效果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

-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要求后，未按期限和甲方要求整改的；
- （2）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4）因乙方参与人员有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未处理完毕的；
- （5）保证金不足额的；

第十四条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支付责任、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全部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 附则

第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成交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记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超

2025 年 9 月 26 日

